

屏山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第一号)

——全县人口情况

屏山县统计局

屏山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1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县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常住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2]为 245184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减少 4593 人，下降 1.84%，年平均下降 0.19%。

二、户别人口

全县共有家庭户^[3]80951 户，集体户 3031 户，家庭户人口为 233937 人，集体户人口为 11247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89 人，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3.40 人减少 0.51 人。

三、乡（镇）常住人口

在全县常住人口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是：屏山镇 86810 人，占 35.41%；中都镇 28457 人，占 11.61%；锦屏镇 26188 人，占 10.68%。

表 1-1 各乡（镇）常住人口数

单位：人、%

地区	常住人口	比重 ^[4]
		2020 年
锦屏镇	26188	10.68
新市镇	16176	6.60
中都镇	28457	11.61
龙华镇	19462	7.94
大乘镇	13786	5.62
新安镇	16984	6.93
书楼镇	16451	6.71
屏山镇	86810	35.41
夏溪乡	6366	2.59
屏边彝族乡	7616	3.10
清平彝族乡	6888	2.81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且户口在本乡镇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且外出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4]指各乡镇的常住人口占全县常住人口总量的比重

屏山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二号）

——人口性别构成情况

屏山县统计局

屏山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县及11个乡（镇）人口性别构成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县人口性别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2〕}中，男性人口为125620人，占51.23%；女性人口为119564人，占48.77%。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4.95增加为105.07。

二、乡（镇）人口性别构成

11个乡（镇）中，常住人口性别比在100以下的乡（镇）有1个，在105至110之间的乡（镇）有6个，在110以上的乡（镇）有4个。

表 2-1 各乡（镇）人口性别构成

地区	占常住人口总量比重（%）		性别比
	男	女	
锦屏镇	51.86	48.14	107.74
新市镇	51.83	48.17	107.60

表 2-1 各乡（镇）人口性别构成（续）

地区	占常住人口总量比重（%）		性别比
	男	女	
中都镇	52.48	47.52	110.43
龙华镇	52.39	47.61	110.06
大乘镇	51.52	48.48	106.28
新安镇	51.83	48.17	107.58
书楼镇	52.07	47.93	108.64
屏山镇	49.69	50.31	98.75
夏溪乡	52.84	47.16	112.06
屏边彝族乡	51.44	48.56	105.95
清平彝族乡	52.80	47.20	111.87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且户口在本乡镇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且外出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屏山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第三号)

——人口年龄构成情况

屏山县统计局

屏山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县及11个乡（镇）人口年龄构成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县人口年龄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2]中，0-14岁^[3]人口为50632人，占20.65%；15-59岁人口为145794人，占59.46%；60岁及以上人口为48758人，占19.89%，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37303人，占15.21%。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1.92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3.69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5.61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5.24个百分点。

表 3-1 全县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人、%

年龄	人口数	比重
总 计	245184	100.00
0-14 岁	50632	20.65
15-59 岁	145794	59.46

表 3-1 全县人口年龄构成（续）

单位：人、%

年龄	人口数	比重
60 岁及以上	48758	19.89
其中：65 岁及以上	37303	15.21

二、乡（镇）人口年龄构成

11 个乡（镇）中，15-59 岁常住人口比重在 60%及以上的乡（镇）有 2 个，在 60%以下的乡（镇）有 9 个。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超过 14%的乡（镇）有 8 个。

表 3-2 各乡（镇）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

地区	占常住人口总量比重			
	0-14 岁	15-59 岁	60 岁及以上	其中：65 岁及以上
锦屏镇	19.69	59.33	20.98	16.42
新市镇	20.20	58.85	20.95	16.01
中都镇	19.45	56.47	24.08	18.60
龙华镇	19.10	56.95	23.95	18.56
大乘镇	22.41	54.90	22.69	17.53
新安镇	19.61	58.19	22.20	16.68
书楼镇	19.94	58.05	22.01	17.03
屏山镇	20.85	62.30	16.85	12.73
夏溪乡	18.49	61.66	19.85	15.19
屏边彝族乡	29.79	58.64	11.57	8.40
清平彝族乡	24.85	59.71	15.44	11.59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且户口在本乡镇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0-15 岁人口 53811 人，16-59 岁人口为 142615 人。

屏山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第四号)

——人口受教育情况

屏山县统计局

屏山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1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县及 11 个乡（镇）人口受教育情况公布如下：

一、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2]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4714 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20775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74163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05325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2347 人增加到 6001 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5368 人增加到 8473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27697 人增加到 30248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48881 人减少到 42958 人。

表 4-1 全县各乡（镇）每 10 万人口中拥有的各类受教育程度人数

单位：人/10 万人

地区	大学 (大专及以上)	高中 (含中专)	初中	小学
全 县	6001	8473	30248	42958
锦屏镇	2547	4514	29521	51134
新市镇	4185	5589	30286	48053
中都镇	4003	6027	31339	46200
龙华镇	4347	5863	30408	45807
大乘镇	2916	6231	31053	49405
新安镇	3309	5287	29345	49788
书楼镇	3137	6024	30399	48678
屏山镇	10585	14039	31889	32922
夏溪乡	3880	5828	23390	53582
屏边彝族乡	2665	3230	18934	48503
清平彝族乡	3862	4080	26379	45572

二、平均受教育年限^[3]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县常住人口中，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 7.18 年提高至 8.06 年。

表 4-2 全县各乡（镇）15 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单位：年

地区	2020 年
全 县	8.06
锦屏镇	7.25
新市镇	7.67
中都镇	7.56
龙华镇	7.48
大乘镇	7.72

表 4-2 全县各乡（镇）15 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续）

单位：年

地区	2020 年
新安镇	7.44
书楼镇	7.45
屏山镇	9.26
夏溪乡	7.27
屏边彝族乡	6.17
清平彝族乡	6.99

三、文盲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 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 11229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 4088 人，文盲率^[4]由 6.13%下降为 4.58%，下降 1.55 个百分点。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且户口在本乡镇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且外出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 年，初中=9 年，高中=12 年，大专及以上=16 年。

[4]文盲率是指常住人口中 15 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占常住人口总量的比例。

屏山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第五号)

——城乡人口和流动人口情况

屏山县统计局

屏山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县城乡人口分布及流动情况公布如下：

一、城乡^[2]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3]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77415人，占31.57%；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167769人，占68.43%。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4]相比，城镇人口增加48823人，乡村人口减少53416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20.12个百分点。

二、流动人口^[5]

全县常住人口中，流动人口为40651人。其中，跨省流入人口为5065人，省内流动人口为35586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流动人口增加28652人，增长238.79%。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

[2]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3]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且户口在本乡镇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且外出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4] 屏山县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取自《宜宾市人口普查年鉴 2010》1-1 各地区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屏山县城镇化率 11.45%。

[5]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